

#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

榕财资环（指）〔2025〕66号

---

##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年市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 奖补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福州市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经市政府审定，现提前下达市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转移支付资金600万元。本次下达资金按“岸线长度”进行资金分配，其中：罗源县91万元、连江县153万元、马尾区33万元、长乐区64万元、福清市259万元。此系一次性补助，款列“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”科目，剩余资金待2026年根据考核结果等进行清算，

绩效目标待清算时一并下达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分配表



---

局内分送：预算处。

---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25年12月31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（市）区	岸线长度（公里）	提前下达市级资金（万元）
1	罗源县	153.02	91
2	连江县	256.34	153
3	马尾区	54.54（含琅岐岛）	33
4	长乐区	107.31	64
5	福清市	434.2	259
	合计	1005.41	600